



臺灣省屏東縣東港鎮第19屆鎮長暨第22屆鎮民代表、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(第二選舉區：福德里、朝安里、東隆里)
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屏東縣東港鎮第19屆鎮長暨第22屆鎮民代表、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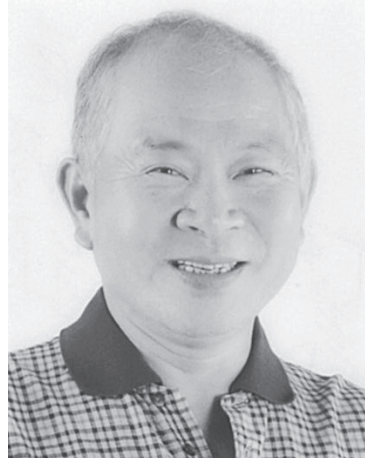
鎮長選舉候選人

| 選舉區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-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全鎮 | 1 |  | 林漢丑 | 45年06月15日 | 男 | 臺灣省屏東縣 | 民主進步黨 | 國立高雄海專 | 曾任： 東港區漁會第13、14、15、16屆總幹事。 現任： 1. 東港區漁會顧問團總顧問。 2. 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義警中隊中隊長。 3. 東港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。 | 社會福利 1. 發放敬老年金2000元，落實敬老福利。 2. 擴大補助產檢自費項目，每胎最高補助6000元，建構安心生育環境。 3. 建置慈善機構平台，結合社區資源，積極扶助身障弱勢，處處是溫情。 4. 協助成立新住民協會，舉辦聯誼活動，促進彼此交流成長融入社區生活。 5. 尋求企業資源補助設置鎮民學苑，辦理終身學習課程，充實生活。 經濟產業 1. 積極活化公有資產，增加公產使用收益，開闢財源挹注公庫。 2. 號召民間業者來東港設廠投資，增加遊子返鄉就業機會。 3. 推動農漁產業升級永續經營，協助行銷提高農漁民收益。 4. 形塑本鎮「宗教民俗小鎮」意象，活化特有無形文化資產。 5. 爭取加速開發大鵬灣，發展觀光振興經濟，促進地方繁榮。 基礎建設 1. 爭取轄區內道路、水利等各項民生基礎建設改善經費，落實「道路要平、水溝要通、路燈要亮」政策，讓鎮民生活安心舒適。 2. 爭取高雄捷運到東港，與大高雄路網串聯，並極力爭取東港都市計畫內未開闢道路，提升周邊路網生活機能串聯性及用路人便利性。 3. 爭取上級政府儘速完成第一排水治水及牛埔溪排水幹線工程，避免區域淹水情形。 4. 極力爭取興建一座東港鎮懷恩園(殯葬禮廳)，使老有所終，後代心靈得以撫慰。 5. 爭取經費闢建共融式公園、藝文活動空間、學子K書中心等場域，提供鎮民最佳休閒、閱讀及運動場所。 |
| | 2 |  | 黃禎祥 | 63年03月01日 | 男 | 臺灣省屏東縣 | 無 |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| 東港鎮第20、21屆鎮民代表 莊瑞雄立委服務處特別助理 | ①持續發放春節敬老年金2000元並落實照顧老人福利政策 ②補強現行托育政策，按月補助2歲前幼兒之托育費用 ③修訂急難救助辦法並建立「樂溫馨」慈善機構平台，結合社會福利及社區資源，積極扶助弱勢家庭 ④積極爭取設立社區據點，務必里里有據點，處處有關懷 ⑤爭取經費重建鎮立圖書館，打造微型綜合藝文中心，並建立學子安心閱讀環境 ⑥重視本鎮持有無形文化資產，全心塑造「宗教民俗小鎮」意向，帶動地方特色觀光產業 ⑦爭取興建「東港鎮生命紀念園區」 ⑧開闢「東港鎮三和公園」，提供鎮民假日休閒遊憩最佳場所 |

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| 選舉區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---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
| 第二選舉區 | 1 |  | 黃奇男 | 49年08月05日 | 男 | 臺灣省屏東縣 | 無 |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| 一、現任興台里里長 二、財團法人東港朝隆宮副董事長 三、屏東縣義消第三大隊總幹事 四、東津隱善堂前管理人 五、土地代書 | 一、監督鎮政，積極爭取經費建設選區 二、選區服務，絕不推托 |
| | 2 |  | 蔡振茂 | 55年10月23日 | 男 | 臺灣省屏東縣 | 無 |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| 1. 東港分局興龍、東港、南州副所長。 2.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委員。 3. 東港慈濟志工。 4. 東濱派出所志工分隊長。 | 一、為民喉舌，爭取地方建設 二、照顧老人，爭取各項福利措施 三、關懷弱勢，爭取鎮民福利 四、監督施政，嚴審地方預算 五、傾聽民的需求，熱心參與社區服務及公益 六、搭建警民溝通橋樑，給鎮民安居樂業的生活 七、爭取具規模的運動公園，提升整體健康力 |

里長選舉候選人

| 選舉區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-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---|
| 福德里 | 1 |  | 林義國 | 42年08月09日 | 男 | 臺灣省屏東縣 | 無 | 東港國小畢 | 現任21屆東港鎮中興里長 東港鎮同安堂副主委 屏東縣肉品公會理事 屏東縣養豬協會常務理事技術顧問 東港19、20中興里長 | 一、確保本里環境整潔，有路面凹陷積水、路燈毀損、垃圾堆積等問題，立即協助通報修復處理。 二、維護里民權益，爭取經費建設里內各項軟硬體設施、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為民服務，真實反應民意，做好地方政府與里民的溝通橋樑。 四、關懷弱勢里民，全力協助爭取社會福利，改善生活環境。 |
| | 2 |  | 劉朝木 | 39年01月19日 | 男 | 臺灣省屏東縣 | 無 | 初中畢業 | 屏東縣東港鎮第20屆第21屆八德里里長 | 服務里民無時差 |

(接續背面)

里長選舉候選人

| 選舉區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-|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|--|
| 朝安里 | 1 |  | 鄭清課 | 57年05月18日 | 男 | 臺灣省屏東縣 | 無 | 東港國中畢 | | 1. 爭取道路增設監視系統，確保婦女兒童夜行安全 2. 消除髒亂、美化綠化環境 3. 社區道路清潔、排水暢通定期消毒、清潔 4. 除廣播、公告外增設FB社團、Line群組公告重要訊息 |
| | 2 |  | 黃金條 | 43年12月03日 | 男 | 臺灣省屏東縣 | 無 | 高中 | 朝安里里長 漁會漁民代表 旅外鄉親會理事長 | 1. 爭取地方基層建設，老舊破損路面重整，路燈整修等，以利里民安全。 2. 關懷弱勢協助解決里民難題，為鄉親里民謀福利。 3. 增設里內監視系統、重點多設監視器及警民連線，確保住戶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4. 竭誠為里民服務，不分黨派、不分日夜、勤走里內事項，誠懇來協助。 |
| 東隆里 | 1 |  | 曾進陽 | 51年08月25日 | 男 | 臺灣省屏東縣 | 無 | 國中畢 | 21屆東隆里長 | 用心、熱心、誠心 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|
| | 2 |  | 曾新安 | 41年11月26日 | 男 | 臺灣省屏東縣 | 無 | 東港國中 | 1. 新瑞峰漁船：船長 2. 東港區漁會：82年第一名 ：81年第二名 3. 東隆宮顧問 4. 朝隆宮顧問 | 發展東隆里 福利東隆里 打造美好的東隆里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—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| | | | |
|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
| 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，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，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，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屏東縣東港鎮第19屆鎮長暨第22屆鎮民代表、里長選舉【第二選舉區】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：

| 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98 | 東隆國小教室（一） | 東港鎮共和街45號 | 福德里 | 1-7, 11-12 |
| 199 | 福安宮管理委員會 | 東港鎮延平路203號 | 福德里 | 8-10, 13-18 |
| 200 | 朝隆宮所屬房舍 | 東港鎮延平路96號 | 朝安里 | 1-4, 8-9, 11 |
| 201 | 東港鎮衛生所 | 東港鎮新生三路23號 | 朝安里 | 5-7, 10, 12-13 |
| 202 | 東隆宮活動中心 | 東港鎮東隆街8之7號 | 東隆里 | 全里 |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c.gov.tw>）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

選前若買票
選後A鈔票

賄選(假笑面) 當選(隨變面)

檢舉獎金

-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：
最高500萬元
-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：
最高200萬元
-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：
最高100萬元
-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：
最高50萬元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請按4

買票
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
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
1000萬元以下罰金

賣票

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
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
所受的賄賂沒收之